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組成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具備合適的技能、經驗與獨立性，了解本公司，並能獲得有效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支持。

董事會的規模應足以滿足業務要求，且不會因成員變動而受到不當影響。為免冗餘，董事會的規模不宜過大。董事會應包含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任何個人或一小部分人均無法左右董事會的決策。風險管理總監如非董事會成員，則應以常規與會者身分參與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半數以上的成員（不包括主席）須為非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確定在品格及判斷能力上具獨立性，即該等董事不涉及可能影響他們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或該等董事的判斷有可能受到此種關係或情況的影響，但影響不大。

會議及法定人數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履行職責。董事會應按照其決定的次數及時間召開會議。預期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七次會議。

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時，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職責，而非僅作為其承擔行政責任的業務的代表。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位董事。

宗旨

董事會的職能是為本公司提供具創業精神的領導，於審慎而有效的控制架構內評估並管理風險。董事會集體負責本公司的長遠成功發展及為股東實現可持續價值。董事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承受風險水平，並批核管理層為實現董事會所定策略目標而提交的資本及營運計劃。董事會制訂的策略，交予集團行政總裁執行。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而在管理業務的過程中，可根據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

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項

董事會授權集團行政總裁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政策及指引，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惟以下事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 (i) 本集團的年度計劃、風險承受水平及績效目標；
- (ii) 制訂有效的業務監管及控制程序，包括審核、風險管理及合規等內部程序；
- (iii) 批准以下事宜的權限或授權：(a)信貸，或(b)市場風險限額；
- (iv) 收購、出售、投資、資本支出或變現，或創立新公司，而所涉金額超過不時指定的授權數額；
- (v) 委任附錄所載職務（為免存疑，包括類似的委任、任何職銜繼任人的委任，以及替任董事的委任）；
- (vi) 董事會為管理資產負債表而不時制訂的政策所出現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按地區、行業與環球業務劃分的資本充足程度、信貸、流動資金、資產及負債的期限結構、利率及匯率風險，以及資產集中度；及
- (vii)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1. 監督企業管治。董事會須監督企業管治，或授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承擔監督企業管治的責任，以便：
 - (i) 制訂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運作方式；
 - (ii) 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並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運作方式；

- (iv) 制訂、檢討適用於全體僱員及董事的滙豐價值觀、業務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並監察其實施情況；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英國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檢討在《年報及賬目》中作出的企業管治披露。
2. 監督大型變革和轉型計劃。
 3. 監督慈善及社區投資措施以支持本集團的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
 4. 向其主要附屬公司傳達有關風險、策略和規劃、人事、管治、法律、監管及內部監控的主要資訊及決策。

董事會作出授權的權力

- (i)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條件，向任何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委予和授予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包括再次轉授的權力）。
- (ii)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條件，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包括再次轉授的權力）授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若認為合適）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惟若該委員會由一位以上成員組成，該委員會至少有兩位成員須為董事或替任董事，以及除非委員會的決議在通過時至少有一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在場，否則決議不得生效。
- (iii)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本地或部門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在任何指定地區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條件，向獲任命的任何本地或部門委員會、經理或代理委予和授予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包括再次轉授的權力）。
- (iv) 董事會亦可透過授權書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並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條件，向任何該等一位或多位人士授予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包括再次轉授的權力）。

獨立意見

董事可委任、聘用或留用他們認為適當的專業顧問。任何該等委任須透過公司秘書作出，公司秘書須負責處理合約安排及代表董事會支付滙豐需付的費用。

檢討職權範圍

董事會須每年檢討其本身的工作表現及成效，唯董事會委任外部機構檢討之年度則除外。

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抵觸

如本職權範圍與細則有任何抵觸之處，應以細則為準。

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委任

下列職務的委任均須經董事會批准（為免存疑，包括另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類似委任、任何職銜繼任人的委任、任何臨時委任及替任董事的委任）：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主席 / 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集團董事會成員。下列職務如不屬上述類別，則須經董事會批准：集團公司秘書長、集團會計總監、集團合規總監及集團舉報洗錢活動主管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